

(上接 B246 版)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核销的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理解: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的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可以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预期信用损失自资产负债表日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评估的信息包括定性信息和定量、基础数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趋势估计、金融市场上市场化趋势判断,公司及其客户所处行业变化趋势评估,以及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的估计等。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及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交易对象类别、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期望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当前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贷记“坏账准备”,借记“应收账款”。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借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历史信用损失率	3.22%	26.22%	50.12%	59.42%	65.22%	100.00%

3.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共同风险特征,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以单项进行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收购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等;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确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类别为: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收购保证金	100.00%
质量保证金	100.00%
安全保证金	100.00%
农民工保证金	100.00%
信用保证金	100.00%
未逾期押金	100.00%

本集团以单项为其他应收款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对象类别、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如下组合: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100.00%
关联方组合	100.00%

本集团以单项为其他应收款的其他应收款,以单项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价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以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中该账龄组合是根据其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确定预计信用损失率计量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历史信用损失率	10.22%	60.82%	67.82%	100.00%

四、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高库存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权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一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董事会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是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8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在本计划。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为3,162,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6,339,106股的0.47%。公司将在有效期内回购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7.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的原则进行调整。

8.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9. 解锁限售期与解锁限售安排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12个月,满足解锁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登记完成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登记完成后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后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10.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划定的解除限售期内按照本计划约定的比例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解除限售期内未解除限售或未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特定期间,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该部分股票自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无法解锁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1. 解锁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考核目标未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①净利润增长率
②净资产收益率
③总资产周转率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①成为公司独立或共同董事;②成为公司独立或共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将参考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得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解锁前须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4.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激励对象名单。

4.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的原则进行调整。

4.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4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5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的原则进行调整。

4.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7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8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9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10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1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1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1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14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考核目标未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①净利润增长率
②净资产收益率
③总资产周转率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①成为公司独立或共同董事;②成为公司独立或共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将参考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得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解锁前须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4.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激励对象名单。

4.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的原则进行调整。

4.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4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5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7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8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9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10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1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1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1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14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15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1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17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18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19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20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2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2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2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24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25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2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27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28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29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30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3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3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3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34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35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3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37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38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39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40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4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4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4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44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45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4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47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48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49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5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5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5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54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55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5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57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58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59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60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4.6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4.6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日与解锁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期间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所约定的解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果暨股份公司的公告,本次行权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本次行权前公司库存股632.28万股,行权公告后库存股280.80万股,库存股减少351.48万股。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公司的公告》,本次行权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本次行权前公司库存股351.48万股,行权公告后库存股32.28万股,库存股减少319.20万股。

5.3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均价6.20元/股。

5.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方式以促成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有效、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5.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方式以促成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有效、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5.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方式以促成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有效、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5.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方式以促成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有效、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5.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方式以促成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有效、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5.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方式以促成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有效、有效激励